

## 編者的話

今期《海谷通訊》有些特別。

首先，今期來稿頗多並且十分多元化。除了故有的本期「活動介紹」(1-4頁)，還有令人回味無窮、會心微笑的「活動回響」(5-7頁)，以及為讀者們帶來「一種洗盡鉛華」感覺的“海下琦想”(8-9頁)。而今期加插的「專題篇」(10-23頁)，則深入探討一個並不簡單卻又非常重要的信仰問題：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及苦難，筆者慕臨君詞鋒銳利，而林慈信博士則言精意核，對有志於信仰探求、靈命堅立的朋友們，這兩篇專題文章都是不可錯過的佳作，值得細心研讀及加以反思。另外還有「交流園地」(24-27頁)，是讀者們對上期或以往通訊內容的回應，編委非常珍視讀者的回應及交流的意義，我們衷心感激筆者們對這份簡陋通訊的支持及愛戴，也呼籲讀者踴躍來稿回應，彼此交流，互相建立。最後還有海谷資料組推介的「活動指南」(28-29頁)，提供與中心活動有關的資訊，如風帆技術指南及今期的“行山衣著及鞋的選擇”。

此外，今期通訊啓用新的版面設計，以特出不同的欄目，幫助讀者更易翻閱，希望你們會喜歡這樣的安排，亦能耐心地細閱各篇文章。

最後，感謝 神對這份通訊的恩賜及帶領，讓榮耀全歸在祂的名下。

匆匆 匆匆 匆匆 匆匆 匆匆 匆匆 匆匆 匆匆

今期目錄	頁數
活動介紹	1
我們與TAC在大自然裏共渡的日子	5
有感而發	6
<u>海谷趣事記</u>	7
<u>海下<u>琦想</u></u>	8
從「苦難」一題看神的主權和意志	10
Concrete Thinking on God's Sovereignty, Man's Freedom and Suffering	17
也談苦難	24
論衛道之道	25
行山衣著及鞋的選擇	28

## 活動消息—97年11月至98年2月

日期	(星期)	活動項目	課程編號
97年11月			
09/11	(日)	鹿巢山賞石舟	[TAC380H]
15/11	(六)	海谷團契	[TAC381F]
22-23/11	(六、日)	工作營	[TAC382W]
97年12月			
07/12	(日)	九徑大欖訪田夫	[TAC383H]
20/12	(六)	海谷團契	[TAC384F]
26/12	(五)	聖誕聯歡	[TAC385C]
27-28/12	(六、日)	職員退修營	[TAC386R]
98年1月			
01/01	(四)	98 新展望	[TAC387H]
17-18/01	(六、日)	工作營	[TAC388W]
24/01	(六)	海谷團契	[TAC389F]
98年2月			
07-08/02	(六、日)	工作營	[TAC390W]
21/02	(六)	海谷團契	[TAC391F]
22/02	(日)	天涯海角西流崗	[TAC392H]

## 活動簡介

### 一、行山樂

真高興行山季節又開鑼了。今期行山路線均經過精心挑選，細心安排後才向各位行友介紹，歡迎各位參加，共享行山之樂。

- (1) 活動編號：TAC380H 鹿巢山賞石舟 09/11/97 (星期日)  
難度：\*\* (中程遠足，須有行山經驗，自負意外責任)  
行程：由馬鞍山富安花園起步，登鹿巢山賞龍船石及火箭石，經昂坪高原、茅坪下西貢北港，再遊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有各種蔬果植物介紹及聽鳴茶座。行程約5小時。
- (2) 活動編號：TAC383H 九徑大欖訪田夫 07/12/97 (星期日)  
難度：\*\*\* (長程遠足，須有行山經驗，自負意外責任)  
行程：由屯門何福堂起步，經麥理浩徑第10段登九徑山，遙望赤臘角新機場，沿山脊至黃泥墩水塘，經伯公坳天后廟至大欖涌水塘吉慶橋，再接麥理浩徑至田夫仔村，村內可見山羊牛隻，離田夫仔村經清快塘至終站深井，尾程可觀賞青馬大橋。行程約6小時。
- (3) 活動編號：TAC387H 98 新展望 01/01/98 (星期四)  
難度：\* (有遠足經驗即可，自負意外責任)  
行程：由東涌新市鎮起步，經低埔、白芒至大蠔灣大休，沿途觀賞新機場建設及東涌新貌，午後經黃公田，銀礦洞至梅窩散隊。行程約4小時。
- (4) 活動編號：TAC392H 天涯海角西流崗 22/02/98 (星期日)  
難度：\*\*\* (須攀山涉水，有長程遠足經驗較佳，自負意外責任)  
行程：由烏蛟騰起步，經亞媽笏、子門田至荔枝窩，下「黃金海岸」海濱綑邊至牛屎湖，途中有巨石「錦虎飲泉」、「雙獅獻瑞」，村中石徑出碼頭綑邊行至天涯海角漁村西流崗，午後沿南岸綑邊至三極村，回程經犁頭石出九擔租回烏蛟騰。行程約6小時(休息除外)。

報名日期：活動舉行前十天開始接受報名，舉行前三天截止報名

報名辦法：於任何時間致電27888755 (電話錄音) 報名。請說清楚參加者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參加者人數等，中心職員會盡快覆電通知集合時間、地點及有關資料。

活動費用：活動不收費用，但參加者需自備糧水及自付交通費用。

### 二、海谷團契

TAC381F 15/11/97 星期六； TAC389F 24/01/98 星期六  
TAC384F 20/12/97 星期六； TAC391F 21/02/98 星期六

除了在西貢海下的中心舉行活動外，我們亦安排了在每個月的一個星期六，在交通較為方便的市區舉行海谷團契聚會。目的是加深各職員之間及職員與會員之間的認識及友誼，分享生活中的經歷和感受，以至探討信仰的問題與真諦。舉行地點會在不同海谷職員溫暖的家中，於輕鬆氣氛之下，一同唱歌、遊戲、分享、討論....。

聚會時間是上述星期六的下午三時至五時半。費用全免。但聚會後可能會在依依不捨的情況下在家中或酒樓晚飯，繼續未完的話題，膳食費用則由各人分擔。

在11及12月的兩次團契聚會，我們會以“金錢”和“權勢”為探討主題。金錢和權勢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有沒有興趣與我們一起探討它們的真正價值？誠意邀請您到我們的團契聚會。有興趣參加的朋友，可於聚會舉行前致電Hermia (蝦米) 91029710，另外亦可致電27888755 (電話錄音)，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蝦米或負責職員便會告知聚會的舉行詳情及地點。

### 三、工作營

活動編號	TAC382W	22-23/11/97	(星期六、日)
活動編號	TAC388W	17-18/01/98	(星期六、日)
活動編號	TAC390W	07-08/02/98	(星期六、日)

隨著年終的到來，海谷今年的風帆活動快將完結，中心亦要計劃冬季的工作營及行山活動。

今年的冬季工作營，主要重點是營舍的翻新，及在可行情況下作有限度的改建。各會員如有興趣學習或嘗試家居翻新的工作，可報名參加今年的工作營—中心將免費提供物料、工具，而又不收任何學費。請於工作營舉行前十天於任何時間致電27888755 (電話錄音) 或29740158 (傳真) 報名。報名時請說清楚參加者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參加者人數等，中心職員會盡快回覆，通知集合時間、地點及有關資料。

希望明年大家可以看見一個煥然一新的海谷中心！

#### 四、聖誕聚會

活動編號 TAC385C 26/12/97 (星期五)

每年的聖誕節，中心都會在營舍內舉行聚會，與大家一起記念這個特別的日子。聚會時間由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九時，我們會安排豐富節目及美味膳食，隨時供候。當天為公眾假期，於西貢北潭涌有海下專線小巴直達中心，晚上則由中心安排車輛或的士，送各參加者離營返回市區。參加者亦可選擇在中心渡宿，於翌日離營。垂詢查問請聯絡活動負責人張錦泉，電話27888755。

報名日期：活動舉行前二十天開始接受報名，舉行前三天截止報名

報名辦法：於任何時間致電27888755（有電話錄音）報名。如若留言，請說清楚參加者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參加者人數等，負責人會盡快覆電確實並通知有關詳情。

活動費用：每人一律港幣八十元正（膳食費用），小童減半。交通自費。

#### 五、職員退修營

課程編號 TAC386R 27-28/12/97 (星期六、日)

此活動只供海谷職員或有志於中心事奉人仕參加。目的是讓參加各人反省事奉心志，確定中心事奉方向，以至加強事奉者的團結，準備未來活動的基礎。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內聯絡退修營負責人李偉光（電話91042831）或盧德敏（傳呼71128878找3536）。



#### 我們與 TAC 在大自然裏共度的日子

起初決定嚟 Lee 一道，  
心情有口唔之點算好，  
到咗出發嗰一日，  
心又驚心又慌，  
因為 Lee 道又有電視，  
仲有口昆蟲周圍痴，  
加上職員衣著似乞丐，  
頭髮蓬鬆又核凸，  
唔知會唔會好難夾，  
後來發現佢地紫友善，  
個個人品重好好添。

講到 Lee 道都要講吓，  
究竟我哋嚟 Lee 道做“夢”㗎嘢，  
我哋係嚟學風帆，  
海天一色真係好嘆，  
學晚點樣看風駛“刹”，  
揚帆出海各自迷飛，  
雖然有時會雷電交加，  
但係我哋都會平安回家。

開開心心又到夜晚，  
夜晚搵覺真係慘，  
無墊無被又無枕，  
玩完風帆肚仔餓，  
心想有靚餸就好囉，  
點知得啲餸尾一窩窩，  
但係食落又笑呵呵，  
佳因口味道都唔錯，  
多得口大廚心機多。

一覺搵醒就到天光，  
鳥叫蟬鳴都好清楚，  
空氣清新人爽朗，  
市區真係雜搵囉，  
太陽出來有新希望，  
希望今日得到好成績，  
個個滿意笑呵呵，  
五日假期不枉過。

城市喧囂生活過得多，  
海下返撲歸真真不錯，  
蓬萊生活何處求，  
回到自然已經有、已經有。

編者按：以上是一篇「數白榄」的講稿，是在97年6月TAC367基本風帆訓練課程中，一班學員與職員在第四晚分組表演時的精采項目，很高興他們同意轉載於本期通訊，與大家分享，讀者們不妨試試拿起鼓槌，一邊打拍子一邊數出這段趣怪又傳神的「白榄」文。

Ming, Goofy, 才, 波仔, Titania

## 有感而發

高飛

§ 我們來到主面前，獻上衷心的讚美；我們來到主面前，獻上衷心的讚美；  
我們以感恩為祭，因稱配得尊貴和榮耀；我們以頌讚為祭，因稱是萬王之王。 §

正當我在構思這篇文章的時候，腦海中不斷地浮現著這首歌，或許這一篇文章是關於海谷的，所以心中不斷向神感恩。能夠認識海谷，是神的恩典，為此感謝神。

海谷給我一種舒服的感覺，身在大自然的環境裏，令人感到恬靜和平安，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是親切而且溫暖。雖然在課程中有時候會遇到不如意的事，但是我深深相信神是在我們的身旁，永遠的扶持著我們，並且與我們一同渡過風浪。

還記起在某一個星期天的 morning services 裏，蝦米曾說過一番話，她說：「這地方的設備雖然簡陋，沒有電視機、冷氣機，可是我們中心的一班職員很樂意暫時放下這些文明所帶來的東西，甘願在這裏過一些反樸歸真的生活，雖然只是短短數日的時間，我們卻願意來到。」我對這番話也有同感。以注達未曾認識海谷的時候，從來沒有想過可以過一些這樣簡單的生活，好像要過這樣的生活，注注只有在夢中或是幻想才能實現。海谷實在是一處很吸引人的地方，每次來到這裏總給人一種解放的感覺 -- 能夠暫時拋開城市中所帶來的緊張和壓迫，好好的在這裏舒緩一下自己，實在是一件樂事。

除此以外，來到這裏可以令我反省更多自己與神之間的事情；祂讓我在這兒認識一班不同背景的人，有些是商人，有些是教師，有些是學生，總之，這裏有各行各業的人。我們能走在一起，這全都是神的安排。在他們的身上我學習了很多事情，也認識了他們的故事，這是多麼難得的啊！真的為此感謝神，在神的保守帶領下是如何的美妙，哈利路亞！

在這裏我曾經歷了很多不同的事情，而這些事情總是叫人難忘的，例如：嘗盡天氣的變幻莫測，capside 時被遺棄於海中心等……這一切事情都是很值得回味的。感謝神！祂不但令我認識海谷，還送給我一份很寶貴的禮物，這就是美麗的“回憶”。每當我回想起在海谷的日子，那裡每一個情景，每一個小節，都是開心的。這一切一切會永遠地印在我的心上。感謝神！這一切都是祂賜予的。

過去在排球場上已有十季的光景。在那段日子裏，不知道曾為它流過多少汗，灑過多少淚，彷彿在我的世界裏一直就只有排球，從沒有想過參與其他運動。這次能夠初次接觸風帆，令我體會到很多事情都是在排球場上找不到的，最起碼在排球場上找不到風。風帆這項活動給我很大的挑戰，如有機會的話，我亦願意繼續發展下去，願神在以後的日子一直保守和帶領我。

## 海谷趣事記

阿利

海谷這處地方真要命 -- 多留一天，對生命就多一點挑戰，這怪那麼多的「傻瓜」喜歡這裏。

五日的風帆課程，尤其第四日，對我而言，甚是難忘。【編者按：課程編號 7AC367】記得那天要出海比賽，恰巧又陰天，蝦米對我和阿賀說：「你們穿得那麼少，恐怕會著涼，這裏有兩件風衣，你們拿去吧！」我和阿賀急忙地推卻說：「你看我們裝大隻，這些風衣恐怕用不上啦！」「著涼時不要求我！」蝦米離開時笑著說。接著我們收拾裝備出發。

這次出海是爲了一次模擬的比賽，大家都雄心壯志要取勝，怎料下起雨來，一點風也沒有，弄得大家「迷迷轉」，找來找去也找不到風向。唯一的辦法是划船到浮泡，我和阿賀努力地划呀划，但天氣亦越來越差，雨越下越大。我和阿賀開始發冷，大家都有點後悔，但是，我們都「死摟」說不凍。到了“浮泡”，比賽正式開始，雨依然下著，風還是沒有來，我們的船不進反退，順時針變爲逆時針地行走，大家四處尋找風向都遍尋不獲。突然天空出現一道白光，然後一聲巨響，把我們的視線吸引過去。接著，我們見到一道閃電劈在遠處的山頂上，噠！這下不得了啦，大家都驚惶失措；特別是我，因爲我作了太多「陰則」事，這可能是上天對我的懲罰。慘了，我們的帆起得那麼高，很容易被雷擊中，現在又不能離開，這次必死無疑！

幸好，我們有大元帥蝦米的快艇，蝦米見勢不妙，叫我們划回去，然後她將一艘較遠的船拖回去，我心想：「他們就好啦，可以走光。」突然，在我的船的身傍慢慢浮起一件灰黑色的三角東西，明成大聲高叫：「鲨魚呀」，我心想：「有啦，有啦！饑寒交逼，行雷閃電，鲨魚又殺到，這回小命休矣。神呀！我快要到你那處去，準備地方等我來啦；爸爸、媽媽，我對不起你們啦！」我一邊看那鲨魚快速移動，邊想起很多仍未做的事……；縱使心裏多害怕、多凌亂，我仍然裝出一副鎮定的樣子，還「企」起身，大叫其他人不用害怕，保持鎮定便成。一會兒，我見那條「鲨魚」一直追那快艇，開始覺得有些奇怪，我的天呀！定睛一看，原來那是快艇的錨，這次真是「麻」到「癱」，還被明成挖苦取笑，他得意洋洋地笑著說：「想不到你真是信以為真，我一早便知那是錨來的！哈哈！」真是豈有此理，人家做好心叫你們保持鎮定，反被你們笑，真是枉作好人。

因爲這件事，我和海谷的感情加厚了，團友亦因此事加深了彼此的溝通，實在感謝神……你想有一段難忘的經歷嗎？請快參加海谷所辦的活動啦！

## 海下琦想

還記得第一天剛抵步【編者按：28/6/97 TAC369S 基本風帆訓練課程】，腦裏除了玩風帆，再沒有特別的預想，加上 Rebecca 不來，心情並不怎樣暢快。

自木板後看見一間一間的東西，猜想那就是睡床，我暗裏嚇了一跳！嘩！原來 TAC 這般簡陋，說是中心，規模可卻細小得很。不過，地方縱使窄小，人事卻蠻有條理的，一切皆運作得頗有系統呢。

初次出海玩風帆的我顯得一臉 stupid 的樣子，只見阿敏手腳敏捷地裝嵌船隻，繩索穿來捆去，弄得我眼花繚亂啊！

小船往遠處渡去，人漸開始振奮起來。風輕吹，使身心舒爽，自有一份讓人微醉的沁涼。水往後退，船向前進，一嘗乘風破浪飛揚的喜樂實在可喜可賀！

其後，自岸邊飄過大片烏雲，並洒下一陣急風驟雨，我想起《老人與海》的老人獨自跟風雨搏鬥的驚險場面。而素來討厭下雨天的我，今日卻感新鮮好玩。

雨後的山份外明淨清晰，有一種洗盡鉛華、煥然一新的氣息，望著教人舒服。天空雖不怎樣晴朗，然而那空曠微灰的白自會讓人得到一息間的慰藉。風過處，輕得不著痕跡；水漂來，竟然靜得出奇，聽不出一點聲響。風平浪靜之際，人坐船裏閑著，船在海中盪去，一派悠然自得的情態，步履不再沉重，蓋一隻小帆已為我載起了一船的憂慮，而大海又寬廣得足包容它所有的重量。那一刻，我只想把各種纏繞心頭的牽絆一一附諸天際流水……

也許，平日習慣了拖著疲累的身軀，踏著堅實沉重的步伐前行，致使浪盪片片水面之頃刻間，我反覺虛空不安，搖搖晃晃，無所著落。

呀！一味 feeling，導師的話沒好好記在心裏，結果聽不出一個所以然。真拿自己沒法！

又記得兩次海下「放水」的經過：大概是水多喝了，身子又不怎樣出汗，自然往其他去處。正是人有三急，此時有聲勝無聲，惟有找阿 Sir 求救。殊不知他們竟讓我「就此」解決。出海遇著這緊急關頭，我也顧不了甚麼儀態、規矩，爽爽快快跳海去也。唉！早知如此，我情願馬上覆舟，假裝 Capsize，然後乘機了事算數。可天啊！那日連一點風也沒有吹來，我又何來反艇之理呢！ Oh! My God! I'm really "Good Fish" You see!

有一天大約清晨時分，我自夢中醒來，睜開雙眼，只見天色昏暗，外面下著傾盆大雨，用心靜聽雨水猛力打在地上，隱隱然使人心裏一陣顫慄。回望身邊的同學仍好夢正酣，算定早上不用出海，便繼續倒頭大睡。棒極了！那管他外面風大雨大天翻地覆一塌糊塗，我只願擁著一份安穩翻身入夢。那刻，躺臥在床的我，直直更覺一室的安然可棲。

在 TAC 的五天，盡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三餐飽足，衣衫簡樸且不問世事，自覺早成了鄉下人一個。然而面對野外的蚊蜂蟲蟻，我可謂力不敵眾，最終雖不至弄得焦頭爛額，卻是遍體蚊傷，整天左抓右抓，好不耐煩！另又如廁不便，屈膝久了，雙腿就覺麻痺，險些兒站不起來呢！為這我早就暗自擔憂，幸好情況不算太壞，自己也漸漸適應。此外，每夜晚會過後我們皆有糖水作宵夜，吃下肚裏自然更津津有味！為到 TAC 員工的愛心，我衷心感謝他們！為此，我特別繫記一段經文：“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 4:12-13）

整個風帆課程因風雨關係未能如期完成，然而，這次到訪海谷卻讓自己享有另一種新的體驗。平日讀書慣了用一顆感性直覺的心，如今一下子要「看風駛帆」，完全是理性作爲，既要辨清風向，又要推想角度以推拉舵柄，總之就要求手心合一，反應敏捷。可是我遲遲未搞通透，只好對以一副愚笨的臉孔！

不過，我慶幸自己在生活上有一突破，嘗試以另一種思維方式處事待人，免讓自己流於淺薄自大。

返回都市，我感嘆旁人終日勞碌為口奔馳，工作忙得就連天上的浮雲飄到自己的頭頂上來恐怕也無暇細賞呢！而我身在郊野，抬頭可見一片開闊的天空；再如那麗日藍天，青山碧海，風雨雷電，我總算領略過了。原來所謂的真善美都不假外求，放眼隨處即是。直至我能夠大大吸一口新鮮的空氣，懷著滿心歡喜，內裏緊束的一畝心田方可舒緩、自在些！

親愛的天父，當我多一點靠近你，觀看你手所造的一花一草時，才驀然驚覺到原來自己的每一道呼吸都有你！

Thanks God!

洪琦琦

九七.八.十五

## 從「苦難」一題看神的主權和意志

慕臨君

### 不可小看初信的年輕

在三月號「海谷」通訊中「泉」弟兄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信仰問題 — 如何調和「神的主權」跟「人的自由意志」兩者之間的矛盾。弟兄雖然聲稱自己只是初信，但竟然一抓就抓住了信仰的中心問題。認識清楚這一問題的癥結所在，從觀念上重生，交出自己的主權，才能真正地尊基督為主。聖靈像是有計劃，有步驟地一步一步帶領「泉」弟兄進入神豐盛的奧秘。在七月號通訊中，「泉」弟兄又提出了一個令許多信徒困惑不解，且在當今這個「受傷」的世代中，你我不可迴避的問題 — 苦難。從「重讀『約伯記』後引起對苦難的思索」（下簡稱「苦難的思索」）一文中「泉」弟兄對苦難一題的關注和領受，使我十分驚訝弟兄的思維能力以及對信仰認真的態度。在「苦難」這一問題上，弟兄沒有像許多人，問的是：「如果神存在，如果神是全善的，為什麼不消滅撒但；為什麼容讓世上有苦難？」相反，他先承認苦難的必須性，又肯定其意義和價值，更沒有懷疑神的美善和能力，並且謙卑地承認神的作為非人所能全然明白。他所關切的乃是「苦難的源頭」。換句話說，承接三月號的問題，他要知道神在善、惡二者之間的主權運用和安排，若「神」不是苦難的源頭，而苦難又是因罪而後天產生的，且撒但又是那「惡」者，那麼為什麼神說：「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都是我……耶和華」呢？

### 認識真理之關鍵--誠實大膽地運用理性(題外話)

「泉」弟兄的問題一度引起我很深的思考。我不但驚奇他思想之深刻，他這種愛真理，為了徹底降服於真理而打破沙盆問到底的求知精神更令我十分欽佩，也令我十分敬重。當今的華人教會，或許因受了某種神學思想影響（註一），又或許因信徒本身的無知，往往以為理性是信仰的障礙，凡問問題的就是「不信」的表現，要「信」就要廢除人頭腦的功用。好像基督教的「信心」是盲目的一樣。

基督教對理性的看法是基於對「神形像」認識。神是真理，因此人就被造成有理性能明白真理的活物。正如神是義者，因此人就被造成有良心能分辨善惡的活物。理性是「神的形像」之一（註二）。但由於罪的原故，理性功用都受到沾污，但並非完全失去功用，只是功用受到扭曲，因此需要聖靈的重生，「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加 4:24）。神即造了有理性的人，為的是要人能夠明白真理，祂又把人能明白的「道」賜給人，同時又差派聖靈來引導人進入真理。聖靈被稱為「真理的聖靈」：「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

非基督徒由於不認識「罪」，因此高舉理性，企圖用有限的理性來明白無限的神。然而，基督徒矯枉過正，全盤否定理性的功用，結果連明白那可明白的真理之可能性也放棄了。基督教有別於其他宗教，正在於這個信仰是合理的，它肯定了「信心」和「理性」不可分割的關係。不錯，理性的思考不能產生信心，但卻能為信心真定鞏固的基礎，能保守信心，使之堅固，有

根有基。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講過，有兩種人從不發問：一種是獨斷者(Dogmatics)，他自以為有了一切問題的答案；另一種是懷疑論者(Skeptists)，他不相信一切問題的答案。前者只有驕傲，後者充滿失望，兩者都無法認識真理。誠實的發問是應有態度，好像約伯，坦白地問神，與朋友探討苦難的因由。一般人，尤其是有宗教信仰的，很容易像約伯的朋友一樣，自以為已經有了答案，其實不過是在表現他們的驕傲和無知。

### 「泉」弟兄要問的問題

弟兄在文中提出幾個疑問：「苦難是否只是人自招的？神是否有必要負上部份責任？苦難的出現，除了涉及神和人，撒但的角色又如何？」（見「苦難的思索」第廿二頁）這是相當好的問題。這問題與他在三月號提出的問題原出於一。想必真理的聖靈正藉著「苦難」一題讓這位初信弟兄進一步認識「神的主權」和「神的旨意」這個大題目。

在還沒有進入討論之前，對「泉」弟兄所問的問題，我想先作一點分析。我認為「泉」弟兄的問題大致只有兩個：第一，在人的苦難一事上，神是否也要負上責任？（見第七段上）第二，苦難的來源有那些？（見第七段下及結尾）

### 人受苦，錯在神？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認為困難不在這問題的本身，而在發問者背後的觀念。我們要一個人負責任，就意味著那人做錯事了。「泉」弟兄問使人受苦的原因，是否部份錯在神的律法，是不是祂把法定得太高了。

首先，我們要認識清楚，神所定的律法乃是祂本體絕對完善、至高至聖標準的彰顯。人既受造於神，就沒有資格與神平起平坐，作為神釐定標準的「參謀部長」。其次，有個觀念要弄清楚，即律法是人犯罪以後才賜下來的，不是犯罪以前給人的。也就是說不是先有律法，人達不到所以就犯了罪，要受罰，乃是人犯了罪，神給罪人一個衡量罪的工具，叫作律法。

上帝把律法賜下來做甚麼呢？是不是再給人一個機會「補考」呢？我們來想想：是不是上帝賜下律法為要叫人去行，行得到就可以再進伊甸園？抑或是，上帝賜下律法，故意叫人去干犯，以便懲罰人？兩樣都不對！律法賜下來，是要人知道他們偏離神的義有多遠：「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律法是神公義、良善、聖潔的一個彰顯。因此對於有罪的人來說，律法也就同時彰顯了人偏離神的至高標準有多遠，人實際的光景是不善、不義、不潔的。當律法將神絕對的標準彰顯出來時，人本應看見自己的不是，承認自己的罪惡。但人並沒有這樣，人反而來指責上帝，「祢為什麼把標準定得那麼高？」就好像一個學生考試不及格，不怪自己不用功，反而怪老師的考題太深，沒有事先和他商量考卷，要求老師對他的成績負責一樣。這正是我們罪人的光景。「人」要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其實有許多問題，只要我們回到「受造者的本位」上，Let God be God; let man be man，一切難題自然會迎刃而解。

在此讓我們回到「人的自由和神的主權」這個題目上。甚麼叫做美好的靈性？靈性不在乎有多少事奉，對聖經有多熟悉，禱告有多熱切，因為法利賽人的靈性也不外如是。真正的靈性乃在乎有否在神面前謙卑自己，交出主權，意志順服神的旨意；感情被神聖化，愛神所愛，恨神所恨；理性歸回神的真道。神的律法所具有的是審判性的功用。因此律法本身是消極的。人在律法中，無論你服氣不服氣，都不得不承認一件事，神的要求高不可攀，靠行律法稱義沒有指望。但願我們這些在基督裡蒙恩的人，要真正認清自己所領受的恩典是多麼大。從今以後，用一種新的態度來對待神、人之間的關係。

### 苦難的成因和來源

對於「泉」弟兄的第二個問題，我覺得問得很有價值。要明白神、人、撒但在「苦難」一事上的「三角關係」，我們必須明白幾個大範圍。第一，惡的性質；第二，撒但的地位；第三，神的旨意。

### 「惡」一詞的含意和性質

「苦難」在西方的詞彙中常用「惡」(evil) 這個字來表達。但這個「惡」的用詞是相當廣泛的。「惡」有幾個層次的意思：有本體性的惡(Ontological evil)，道德性的惡(Moral evil)或自然的災禍(Natural evil)。本體性的惡是指不完美的事物之客觀存在；道德性的惡，用聖經的話就是「罪惡」，「虧欠」；最後是懲治性的惡，即來自神的刑罰與災殃。「泉」弟兄一方面從聖經中看見神說：“I have created good and evil”（賽 43:7），另一方面又從西方神學家著作中得出結論，Evil is not created by God。所以他覺得困惑不解。其實，在「泉」弟兄所提到的神學論文中，西方神學家所否定的是神是罪惡的創造者，但神卻是有權柄把災禍降下來，作為人應當受的刑罰。從神學家的作品中，「泉」弟兄總結出苦難是罪的結果。但這句話也得從幾個層面去理解：這罪的結果有普世性的，「因大地受了咒詛」（創 3:17）；也有個別性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

### 普世性的苦難

當亞當犯罪以後，神立即做了一個行動，祂吩咐墮落的守衛伊甸園的門，不准亞當進去。（有許多人問伊甸園在甚麼地方。其實，伊甸園之所以是伊甸園，乃因為有神的同在。當神的同在離開後，伊甸園就不再是伊甸園了。）當伊甸園與神隔絕後，就變成一個荒蕪之地，有荆棘和蒺藜長出來，神的恩典離開那裡了。「苦難」即是「失去神恩典」的同義詞了。所以從這個角度看苦難，我們就明白為甚麼說苦難不是神造的，而是因罪而產生的。當人墮落後，罪已普及人類各個範疇，而且相互影響和連累，因此苦難也是普世性、承繼性的了。

### 個別性的苦難

然而，這普世的苦難並不盡能解釋個別人受苦的原因。在許多宗教觀念中，都不約而同

的存有「惡有惡報」的意識。苦難乃是罪人「自招」公義的刑罰於己身。但在罪惡的世界裡，敬虔人卻更受欺凌，遭遇逼害，他們的苦難怎樣解釋呢？這就是引起「泉」弟兄深思的問題。神的啓示是漸進的，舊約聖經到了智慧書，就對這個問題發出探討。當神在摩西五經啓示自己公義的一面時，人對苦難的理解只停在其「報應性」的層面——遵守誠命的必蒙賜福，違背誠命的必受咒詛。當啓示來到「約伯記」，苦難已不再像約伯的三個朋友的看法——單純的報應觀，而是有了更深一層的意義。約伯對神的存在以及神的能力並不存疑，但他對神的公正心有不服。如果約伯一早知道他的苦難是出於撒但的攻擊，他對受苦的問題也許不會太困擾。但是「約伯記」到了最後，這始終對當事人是個迷，（但這個迷卻一早就向我們讀者啓示出來，用意為何？）「苦難」來到智慧書便有了更深更廣的含義了，正如「泉」弟兄在「苦難的思索」中所理解的。

### 撒但在宇宙中的地位

論到神、人、撒但三者的關係，我們必須認識善和惡、義和不義兩者之間的關係。基督教看「罪」與「義」，「惡」與「善」跟別的宗教完全不一樣。基督徒看惡不應是永恒存在的，聖經的啓示沒有給宇宙二元論(Cosmic Dualism)留下任何地步，（宇宙二元論認為「善」、「惡」是兩極互存且永存的勢力，這不是聖經的教導）。撒但原是受造於神，在神之下的。他本是尊貴的天使長，但他不甘願做天使，受命於神，反要自己與神同等，結果淪落為魔鬼。他的目的是要盡量抵擋神旨意的成就（註三）。神雖然暫時容許撒但在世上張牙舞爪，祂終要制服和審判撒但（註四）。這樣，「善」和「惡」就不是均等的兩個勢力了。若說苦難是來自撒但，要明白這惡的勢力仍是在神掌權之下的（見下）。

### 信徒為義受苦

由於這世界暫時伏在撒但的權勢之下，基督徒在世上做中流砥柱，經歷苦難則是必然的事了（見約 15:18-19）。從這個角度來說，苦難則是來自撒但的攻擊。保羅告訴我們：「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撒前 3:3）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主也安慰我們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撒但既在神的權柄之下，他要攻擊聖徒就不能不經允許。在約伯受苦一事上，我們清楚看到，撒但能行的，莫過於神所批准的。神不許他傷害約伯的身體，他就連約伯的妻子也動不了（註五）；神不許他取約伯的性命，他就只能在約伯的肌膚皮骨上耍花樣兒。這正是我們的盼望：「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忍受的。」（林前 10:13）在為義受逼迫時，我們仍看到神的主權。神為何容許苦難臨到個別信徒呢？我們也許像約伯一樣，不知道。但神說過祂對我們所存的意念都是善的。（見耶 29:11）對於那些為持守信仰而忍受迫害的信徒，神給他們一個很高的榮譽，稱他們做「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8）

## 神的主權和意志

「泉」弟兄在「苦難的思索」一文中第二段說：「神掌管約伯的福與禍，撒但只是神執行的工具。」在第七段和結尾又問苦難除了人「自招」的，是否另外分別有來自神和來自撒但的呢？從上下文的思想看來，「泉」弟兄的問題指向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撒但對神的抵抗以及神永恒旨意的成就，兩者間應當如何理解。

### 神旨意的幾個層次

神用祂絕對的意志成就祂永恒的旨意。但神的意志可分為幾個層次：第一是神絕對的，不可被破壞的，永恒的計劃。例如屬祂的人，都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第二，為了達到這個計劃而在歷史中的安排。例如基督降生，將自己的選民從罪中拯救出來。第三，在祂兒女間個別的引導，使之進入祂的計劃中。例如有人蒙召到遠方宣教，有人帶職在當地事奉。第四，是神許可一些不合祂心意的事發生，好讓那些被造的好像正在享受自己的自由和主權。當神許可被造者偏行己路時，並不表示神失控，乃表示祂的寬容，表示神的能力和智慧大到一個地步，祂不必做獨裁者也能成就祂的旨意。保羅對頑固的猶太人說：「你是不是在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 2:4）第五，是神的任憑。這是神最低層次的意志。當神任憑一個人為所欲為的時候，就表示神不再干涉他了。這人就以為自己已經得勝了，甚至覺得沒有神的存在（見羅 1:24-28）。對神這種比較消極的意志行為，聖經有時也用另一個比較積極的用詞——神使人心硬（例如出埃及記聖經就神對待法老的用詞）。人的危機正在於這第四和第五個層次中。因為在現象界看來，人正在得勝。如果這人一直得意到最後，神都不干預，那就是他注定滅亡的情形了。這是何等可怕的事。

### 苦難是神的管教和磨練

神對人的關係可以根據父母對兒女的關係來理解。一個真有智慧的父母，不會讓兒女在溫室中成長，保護他們免遭風浪；一個真有能力的父母不會將能力彰顯在強加自己的意願於兒女身上，剝奪他們的自主權；一個真有慈愛的父母，一定不會縱容兒女隨便放肆，他會管教、鞭打，讓他們走在正路上。但如果有一天，父親對孩子說：「好吧！從今以後，你愛怎麼行就怎麼行吧！」這就表示父親已經放棄這孩子了。這對孩子將是何等大的咒詛！我們在談論苦難之餘，也談談平安。人一生最大的悲哀並不是遭遇苦難，而是在引向滅亡的道路上，一直平安順利地走下去，而不遭到神的干預。「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箴 3:11）

### 撒但--反面的工具

認識神旨意的幾個層次後，對「泉」弟兄說「撒但為神的工具」這話，我們再作進一步分析。如果弟兄指的是撒但在神的許可之下，本欲動搖約伯的信心，卻被神「將計就計」，就地利用他成為堅固祂僕人信心的工具，這話就對了。但如果這話是指「撒但」是神計劃安排來試練約伯的工具，就有點偏差了。因這災禍臨到約伯，原出於惡意，而神從來沒有任何「惡」的動機在祂旨意中。

### 小結

總的來講，苦難的成因可以歸納為四方面，第一：普世性的苦難，包括自然災害，因大地受了咒詛；第二：個人性的苦難，因自己的罪受管教，或受審判（註六）；第三：從撒但來的攻擊，基督徒因主的名為義受逼迫；第四：從神來的試練，神放我們在逆境中，為要讓我磨練、塑造成更老練，更像祂兒子的模樣。

### 調整「受苦」觀念，預備得勝苦難

最後，我想用彼得的話來結束：「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彼前 2:20）苦難來到，我們若能像約伯一樣，清楚知道自己不是因「罪」受苦，那該是多麼有福呢？

基督徒只講「屬靈」，對苦難若是缺乏悟性的了解，苦難來到，很可能有兩種錯誤的反應。他不是誤解「信心」，以為一切都委諸於神的旨意，陷進「宿命論」的錯謬中；就是誤解「靈性」，以為苦難可以令自己更屬靈，沒有苦也要找苦吃，陷進「苦修主義」的極端中。苦難之所以有價值，不在乎苦難本身，而在乎它的目的和果效。苦難本是被動地臨到一個人，但如果這人可以主動地、甘心地面對苦難，化苦難為磨練，就很有價值了。另外，苦難之所以有價值乃在於照著神的旨意受苦。無論是從神來的磨練，還是神許可從撒但來的攻擊，我們欣然接受了，並且能勝過，就有意義了。妄然背負那些自己找來的，沒有賞賜的十字架有甚麼價值呢？

但願經過理性分析後，觀念被糾正了，繼而我們就從意志上配合理性，預備自己，迎接苦難。連約伯這樣蒙神在撒但面前誇口的義人都難免遭遇苦難，你是誰？我是誰？豈能奢望得到免役？基督徒若一生順利，是因為他特別蒙神眷愛，還是因為神早就決定不要用他了呢？

### 註釋

(一) 有關「理性是信仰的攔阻」這個思想可謂源自十七世紀由 *Philip Jacob Spener* 所發起的「敬虔主義運動」(Pietism)。由於宗教改革後，人們在與天主教教堂抗爭中只著重教義的正統，結果將基督教本來活潑的信仰變成僵化、呆板、抽象的教理，教會淪於死寂。於是敬虔派起來提倡靈命追求，摒棄神學爭辯及抽象的理性思維，透過讀經、禱告、團契等實際的敬虔操練，體驗及實踐真理。敬虔運動發展到後來，變得極度個人化及內在化，只講個人屬靈經歷和主觀領受，對於關懷社會，文化使命避而不談，甚至產生對立。這個運動影響甚廣，受其影響之一的是十八世紀英國的約翰衛斯理，而衛斯理又影響了當代中國著名奮興家宋尚節。中國教會受此思想影響可見一般。

(二) 中國信徒對「神的形像」這個概念大都比較混亂，不清楚究竟人是神的形像，抑或人有神的形像。若為後者，那麼人墮落後是否就失去了神的形像呢？其實，正確的看法應當是：既然人在被造過程中，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他就是神的形像。在墮落以後，這形

像被罪沾污，殘缺不全地存在著，但人仍有人性、尊嚴〔見創 9:6〕。傳統神學對「神的形像」的觀點分廣義和狹義兩方面。廣義包括人的良知、理性、意志、情感等；狹義則以以弗所書 4:24 和羅西書 3:10 所提的新為依據。然而更全面的看法則是從「神的屬性」來了解「神的形像」。例如：神是靈，所以人有靈性，靈感；神是聖潔的，所以人有良心功用，有道德感；神是自由的主宰，所以人有主活性、主動性；神是永恆的，所以人有回憶和盼望的功能；神是創造者，所以人有創造力；神是真理，所以人有理性功用能明白真理等。

- (三) 「撒但」就是抵擋者的意思〔參帖後 1:4〕。聖經稱他作「不守本位的天使」〔猶大 6〕。神定他的位份為僕役，但他「要升到天上……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3-14〕。撒但引誘人背叛神的幌子不正是如此？「你們吃的日子……便如神……」〔創 3:5〕。魔鬼犯罪，人犯罪，性質都是一樣 —— 我們不甘願盡己之本份，要自己來作神。〔此思想尤見於當下的新紀元運動(*The New Age Movement*)〕。
- (四) 為甚麼神留魔鬼在世上害人？上帝沒有鏟除撒但，一方面讓他有機會盡量施展他破壞的技倆，以便日後輪得口服心服；另一方面為要給信主的人一些信心的考驗，也使他們有得勝的榮耀。
- (五) 聖經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 127:3〕；卻說：「夫妻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我想撒但很清楚這個道理，所以當耶和華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時，撒但把約伯所有的兒女都取走了，卻留下了約伯的妻子。可惜這妻子和約伯同「體」不同「心」。
- (六) 我把從神來的「審判」和「管教」列在同一類，只因兩樣都是由於人犯罪而招致的。但我卻很欣賞「泉」弟兄的分類，他將這兩樣分別列在「消極性」和「積極性」的苦難兩個範疇裡。這種分類是很合乎聖經的。「審判」是毀滅性的，而「管教」則是建立性的。對於抵擋神的人，聖經告訴我們，他們必因自己所行的，或在今生、或在末世受神公義的審判。但對於神的兒女，聖經說：「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希 12:6〕所以保羅說：「我們被主審判的時候，是受祂的管教，免得和世人一同被定罪。」〔林前 11:32〕

#### 參考書目

1. 《苦難神學》，唐佑之著，卓越書樓出版，1991
2. 《神的護理》，John J. Murray 著，趙中輝等譯，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1994
3. 《罪、義、神的審判》，唐崇榮著，中國與福音出版，1993
4. 《神的形像》，唐崇榮著，中國與福音出版，1991
5. 《基督教發展史新釋》，余達心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1994

#### CONCRETE THINKING ON GOD'S SOVEREIGNTY, MAN'S FREEDOM AND SUFFERING

— by Dr. Samuel Ling

I read with great interest brother Chuen's (泉弟兄) article on Lordship (主、主宰、人) and Molom's (慕臨君) response on the TAC magazine.<sup>i</sup> They have both offered us much food for the thought! I would like to explore further what this brother Chuen means when he says that he is a "structuralist" (結構主義者) who has problems even with a "benevolent sovereign" (仁君) . Does that give away a clue to why he would have even more problems with God as a "tyrannical sovereign" (暴君)<sup>ii</sup>? In this article, my interest is to explore some of the "in depth" questions-behind-the-question that brother Chuen may have about the sovereignty of God. I would add the following as my theological response (which, I am afraid, is not point by point to brother Chuen's article).

Christians often ask many good and thoughtful questions about God's sovereignty. Many of these questions touch on man's freedom. We shall take a brief look at God's sovereignt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freedom"*. Now we must start at the most basic level of definitions. We will give a definition for *man's freedom* and for *God's freedom*.

#### DEFINITIONS OF FREEDOM (對自由的不同定義)

- A. When we discuss man's freedom and ability, we need a biblical definition. "Free will" (自由意志) is *not* a term to be found in the Bible. In secular philosophy, "free will" means "arbitrariness" (我行我素), very similar to the idea behind a TV commercial in Hong Kong about 15 years ago, "If you want it, just do it" (想做就去做). Such an idea of arbitrariness is foreign to the Bible. Man certainly does *not* have this kind of free will!
- B. If we *must* define "free will" as "想做就去做", then only God has it -- the Bible uses words like "sovereign" (主宰), "Lord" (主) (especially the name LORD (主耶和華) both in the Old and in the New Testaments), and "His pleasure" (隨己意行作萬事的) and "the pleasure of His will" (照著祂旨意/美意所定的). A classic verse is Ephesians 1:11.
- C. When we talk about *man's free choice and ability*, we must distinguish between man in his four conditions (四種狀況):
  - (1) *when created* (被造在伊甸園時的狀況),
  - (2) *after the fall* (犯罪墮落後的狀況),
  - (3) *redeemed/ regenerated* (蒙救贖重生後的狀況), and
  - (4) *glorified in eternity* (在永恆裡得榮耀的狀況).

This is called "concrete thinking" (具體狀況思維法). Concrete thinking means to address an issue *in terms of the four conditions* men and women find themselves in. Thinking generally, neutrally, or "objectively"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se conditions, will mislead us. Secular philosophy wants us to think about freedom *in a general way*. We cannot afford to think generally and neutrally if we want the *true* definition of freedom.

**THE FOUR CONDITIONS OF MAN (人的四種狀況/四個階段)****(1) WHEN CREATED:**

Man had a kind of free-choice-and-ability which is *limited* (有限的), *real* (實在的), and *laden with responsibility* (附有責任的). Man is *created* (人是受造的). Therefore everything he is, including freedom, is *limited, not infinite*. However, he has been given *real* freedom, just as he has been given *real* knowledge, holiness and righteousness (Ephesians 4:24, Colossians 3:10).

Now, in order to think concretely, we need to look at the *context* (處境) of man's "freedom". The context of man's "freedom", i.e. Adam and Eve in the Garden of Eden, was:

- (a) God has created man and the universe,
- (b) God has spoken to man and woman about what he/ she *should*, and *should not* do.

In this *concrete context* (not some *abstract* world in which we think philosophically), man has (i) **real choice** (真正的選擇) (to eat or not to eat the forbidden fruit), and (ii) **real responsibility** (實際的責任) (to bear the consequences for his/ her choices). It is (ii) -- real responsibility linked with choice -- which is sorely lacking in *secular definitions* of freedom, whether in Confucianism (儒家思想)/ Taoism (道家思想) or in most schools of western philosophy, especially in existentialism (存在主義).

So I would define human freedom in **condition #1** as "*limited choice* (有限的選擇) with *real responsibility* (實際的責任) for *real consequences* (確實的後果)." If we can say all these words in one breath, we've got it ('自由'的定義須一口氣包括這三樣). Man wants to be autonomous, rather than to make choice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人要自主，卻不要承擔選擇帶來的後果). That, in fact, is the *very essence of sin* (罪的本質正在於此).

To summarize, man and woman were *free* (and responsible to *choose*) to obey God (人在此階段中能夠自由地選擇順從神). Of course, there was a real possibility that they would disobey. (God did not make *robots*; He did not make *absolutely arbitrary* free agents, either (神沒有造無自由、無意識的機器人，卻也沒有造有絕對自由、任意妄為的活物). **He made humans with freedom/ ability which are limited, and are within the context of His creation and revelation.**) So we can say that God, in the Garden of Eden, gave man and woman a *test* (考驗).

Some theologians call this test "the covenant of works." (工作之約)<sup>iii</sup> It means that there was, in real time and space, a context defined and designed by God, which gave man real choice with real consequences, *life* or *death*.

**(2) AFTER THE FALL:**

Man became dead in his sin (Ephesians 2:2)<sup>iv</sup>. Therefore man and woman could *only* choose disobedience. We no longer have the ability to choose to live in obedience to God's will. As Martin Luther said, our wills are in bondage. (Some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is death are the *curse of God*, including childbirth with pain; work with pain; and struggle between man and the Devil (Genesis 3) (See below *Suffering and the Christian*, p.21)).

Of course we still choose to do some things which are good, *on the surface*. Buddhists and Atheists can give blood at the Red Cross, go sailing and enjoy God's creation, and write beautiful music and literature. Gentiles without the law of God do the things *prescribed by the law of God* (神已將是非之心刻在人心上) (Romans 2).

However, such "good" (truth, good and beauty (真、善、美)) must be evaluated by three criteria:

- (a) Is it truly and totally obedient to God's norm in the Bible? (根據甚麼法則規範?)
- (b) Is it truly and totally motivated to bring God glory and worship? (為了甚麼目的?)
- (c) Does it truly and totally come from a heart of faith, love and obedience toward God? (抱著甚麼動機?)

These are the three classical perspectives on ethics: (i) norm (法則), (ii) goal (目的), and (iii) attitude (or motive--an older word) (動機/態度). No one can pass all three tests on anything we do, since the fall (before we are born again). There is no righteous, no, not one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Romans 3).

**(3) AFTER REGENERATION:**

After we are born again (the rebirth is a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we are *enabled* to repent and believe (cf. Molom's article)<sup>v</sup>. The Holy Spirit does three things in regeneration:

- (a) The Holy Spirit removes our old heart (除去石心) (Ezekiel 36:26).
- (b) He gives us a new heart (賜給肉心) (Ezekiel 36:26).
- (c) He lives in that new heart (置聖靈於人心) (Ezekiel 36:27).

Cf. John 3:3, 5, 8; Titus 3:4-7.

We now have the freedom/ responsibility to *obey* God and *glorify* Him in all that we do (I Cor. 10:31; Ephesians 1:6, 12, 14). We *will* and *do still sin*, but Christians are (i) free from the *punishment of sin* (罪的代價) (i.e. hell), and (ii) Christians are increasingly free from the *power of sin* (罪的權勢) (we are not *controlled* by sin nor by the Devil, though we are *tempted* often (不為罪和撒但所綑綁，卻仍受其試探)).

So if we still sin,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other people? Three differences -- very *real* and important differences -- set Christians apart:

- (a) Christians are *honest to admit* we do sin, and that we are sinners (redeemed sinners, but sinners nevertheless). We are *not in denial* (or should never be!!) (基督徒誠實承認、並不否認罪是事實).
- (b) Christians *do something about* their sin -- we feel remorse, and come to the cross and repent of our sins (基督徒悔罪、在主前認罪).
- (c) Christians *make progress out of* sin (基督徒恨罪，並越趨聖潔). That is God's precious promise!

The Holy Spirit *enables* us to die to sin, and live to God!

**(4) IN ETERNITY:**

Christians will be *free* not only from punishment, and from the power of sin, we will be *free from the presence of sin and from all consequences of sin* (e.g. no more tears!). (在永恆裡，不僅沒有罪的刑罰、罪的勢力，更沒有罪的存在和罪所帶來的後果)

**GOD'S SOVEREIGNTY AND GOD'S FREEDOM (神對祂主權和自由的運用)**

Now, let us return to God's sovereignty, or "freedom". God is *not arbitrary* in His use of His sovereignty-freedom (神並不妄用祂的自由/主權). *He certainly has a right to do so*, and if He has done so, we have *no right* to demand that we know how He did it. This is where, with our limited minds, we will never fathom the mind of God. We can **never** know as much as God knows (如神知道的一般多). We can **never** know as God knows (如神一般地知道). We can **only** know what is our portion/ our business to know (隱密的事屬耶和華，唯有顯明的事屬於我們和我們的子孫) (Deuteronomy 29:29). We can only know *in the way* in which God wants us to know (照著神願意我們知道的去知).

However, what God has actually done in eternity (在永恆中的計畫) -- to the extent that He has revealed it to us so that we know -- is to choose plan #1 (not plan #2, 3, 4, to infinite numbers). Plan #1 was: He created man, and He chose to come to earth to save His people through the 2nd person of the Trinity, Jesus Christ the Son (三位一體神之第二位格——聖子基督耶穌).

And how did the Son use His sovereignty-freedom? By becoming "bound" (自我限制) (becoming un-free, or un-arbitrary), and by becoming a servant, dying on the cross (取了奴僕的形像，且死在十字架上) (Philippians 2:6-11). This is a mystery. God did this so that we can be free from the punishment, power and presence of sin!! So that we, then, can give our *new found freedom* back to God as servants (slaves) of righteousness (作義的奴僕) (Romans 6)!! So that we can ... learn to be servants.

Yes, God is a servant and a shepherd to us (神既是僕人又是牧人). But we need to understand that it is the absolutely free and sovereign *God*, eternal and infinite (before time, above space), who *chose to* come into time and space, and to *serve* and to *shepherd* us (是那位絕對自由、自主、超越時空、無限的「神」，自我降卑來作「人」的僕人和牧人). It is mind-boggling. It is too good to be true, by our standards. Yet He did it. He actually did it.

**TRUE FREEDOM (自由的真諦)**

When we think about God's sovereignty, the usual course to take, is to assume our own autonomy (人先假設人的自主性). We often are not conscious about this, because it is natural to our fallen condition (墮落後的光景). However, we will begin to learn that, absolute autonomy in the human being is a goal which is *the very essence of sin* (Eve's sin lay in the fact that she wanted to make an autonomous decision: Will the fruit make me wise? Is the fruit delicious? Will it open my eyes? Will it make me equal with God?). In submitting to God's sovereignty, we become free indeed.

Then, in **condition #3**, as born again men and women, we can go and enjoy God's creation -- in land and sea! -- and with a liberated, free, joyful and light heart, worship and praise Him -- indoors as well as outdoors!! We can enjoy God's love as young adults -- in our 20's and in our 30's -- until we reach the end

of life. And we can certainly enjoy the freedom which is ours, every time we reflect on our sins and repent -- bringing our sins and struggles to the cross of Jesus. We are free from being bound to our past memories of pain and struggle. We will *not forget* our past. We, however, have been liberated by the Holy Spirit to *remember* our past *in a new way* --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cross -- Jesus carries all our past in the bosom of His love.

We are ... *free* indeed!

**SUFFERING AND THE CHRISTIAN (苦難與基督徒信仰)**

For the topic of suffering, I have not studied it in depth, but am aware that it is one of the most poignant questions modern men and women face in relationship to their faith. Suffering is more than a question about the relationship of God to men (His justice, His mercy, His inscrutable sovereign purpose); it is also a question about the role of Satan in the universe. In that sense, *many Christians have not adequately developed* a "triangular" model<sup>vi</sup> of the universe.

**CONCRETE THINKING — SUFFERING UNDER THE FOUR CONDITIONS (對苦難的具體狀況思維)**

Just as it is important to think *concretely* when it comes to the issues of human freedom and divine sovereignty, it is important to think concretely when it comes to suffering.

**(1) WHEN MEN AND WOMEN WERE CREATED:**

- (a) There was *no* suffering in the human realm (在伊甸園裡，人沒有苦難).
- (b) Satan was allowed to *tempt* men (神許可撒但試探人).
- (c) Sin was a real *possibility* (罪是一個真實的可能性)，given the limited choice-and-responsibility God gave to men.

**(2) AFTER ADAM AND EVE SIN AND THE HUMAN RACE FELL:**

- (a) Suffering became part of God's *curse* (神的咒詛) (Genesis 3:15ff.). All of us suffer at some point in this life because we are part of the sinful human race. In other words, God *does* punish us for being sinners, and for specific sinful acts. If nothing else, *scars* remain with us when we sin (苦難乃是罪的牽連效應)! God is holy and just.
- (b) Satan continues to attack and accuse men and women, and to draw them away from God (苦難來自撒但的攻擊). One tactic Satan used, as in the case of Job (約伯)，was to try to *defeat* men with suffering.
- (c) Sin became the *universal* human condition (罪是普遍的事實). Men and women could no longer choose to do good; we only choose to do evil. Thus suffering becomes a consequence of sin (苦難也成了普遍性的事實).

To summarize: Suffering under **condition #2** could be part of God's curse, the result of God's curse, the result of human sin, or Satan's attack (神的咒詛、人的罪孽或撒但的攻擊). All of the above could happen to *any one*.

**(3) AFTER MEN AND WOMEN ARE BORN AGAIN:**

- (a) Christians are not exempt from suffering, because we still live in a sinful world. We still endure suffering because of *God's curse*; because of *our sin* or *other people's sin*; and because of *Satan's schemes* (Job was a believer!). (苦難在第二階段的影響力繼續影響信徒)
- (b) Satan continues to win battles against believers, but he has lost the war. Jesus won the whole war in the universe (撒但有時會暫時得勝) (I Cor. 15:20-27).
- (c) Christians still sin, thus inflicting suffering on themselves and on others (基督徒有時也會犯罪跌倒) .
- (d) However, God *walks with us* when we suffer (在苦難中，有神同行) (I Cor. 10:13). This is the tremendous good news, that Jesus is our High Priest (Hebrews 2 and Hebrews 4:15).
- (e) There is an additional kind of suffering: suffering for Christ and suffering for the gospel (基督徒為主的名受逼迫) .
- (f) Suffering can do a lot of good for the spiritual maturity of the Christian (苦難有助靈命成長) .

**(4) IN HEAVEN:**

- (a) There will be no more tears, no more suffering (沒有苦難，沒有眼淚) .
- (b) Satan will be permanently defeated (撒但被永遠擊敗) .
- (c) People in heaven will no longer sin -- sin would be an *impossibility* (在永恆裡，罪沒有存在的可能性) . People in *hell* will also have to acknowledge God's holiness and justice.
- (d) The only suffering there, in the universe, will be in hell (唯有地獄才有苦難) .

**Meanwhile, as Christians live in the world:**

- (a) We trust in God's mercy to take us *through* suffering (依靠神的憐憫，行過死陰幽谷) ;
- (b) We trust in Christ's sy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and so share this sy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with others who suffer, bringing comfort (經歷主的安慰，繼而去安慰在苦難中的人) (II Corinthians chapter 1);
- (c) We accept suffering as part of God's sovereign purpose (安然接受神在苦難一事上的主權) .

**GOD'S SOVEREIGNTY, MAN'S FREEDOM AND SUFFERING (神的主權、人的自由與苦難)**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in mind, in conclusion, that all things work together for *God's glory*, and for *our good*. Even suffering is part of God's plan for His glory.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God is the author of sin (罪的原造者) . He does, however, *bring good out of evil* (Genesis 50:20). When people try to explain suffering as a result of man's misuse of his freedom, *it is a partial explanation* (不完全的解釋) . Perspectives on suffering in part depend on what one believes about the sovereignty of God, and about man's freedom (人對苦難的理解取決於他對「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的認識) .

God is a *God of grace* -- He came to solve the sin problem. But God is also a *God of mercy* -- He came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which are *results of sin*, including suffering, broken homes, hurt and injury, sickness, and spiritual harassment from Satan's forces. God does *both*: He overcame *sin* (罪本身), and He is overcoming *sin's results* (罪的後果) . Praise God!

**CONCLUSION: (結論)**

This is NOT meant to make suffering into a logical scheme, because I know that suffering is a very real life-and-death issue for many people. They struggle with it at the very depths of their soul. However, I have offered these thoughts merely as an attempt to *clarify our thinking*, so that we do not generally, neutrally, or "objectively" talk about suffering without reference to conditions ## 1, 2, 3, and 4.

As we face new realities and the 21<sup>st</sup> century is dawning, let us be strong in the grace of God. Let us accept our duty to make righteous and holy choices according to God's Word. And let us freely accept God's grace and mercy, and learn to remember our past in light of His wonderful love. God's grace and God's mercy is sufficient for us to experience for a whole lifetime.

**註釋：**

- i 分別見於「海谷通信」九七年三月至七月期和七月至十月期
- ii 見主、主宰、人？第廿一頁，九七年三月至七月期
- iii 與新、舊約相對：舊約稱為「律法之約」，新約稱為「信心之約」
- iv 另參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第十三頁，九七年七月至十月期
- v 見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第十四頁，九七年七月至十月期
- vi 見重讀《約伯記》後引起對苦難思索一文中，有關「神、人與撒但之三角關係」之疑問，九七年七月至十月期

(編者按：作者林慈信博士乃華人信徒著名學者，經常來往港、台、亞洲及北美各地，為各大令會重要講員，現任北美「中華展望」事工之總幹事。林博士對事物洞析敏銳，對人熱誠誠懇，喜歡與年青人交往，瞭解他們在理性上、心靈上和實際生活上的困難和需要。本文乃是本雜誌編輯透過電子郵件，與林博士的交談以及蒙他翻閱上兩期的「海谷通訊」而得到的回應，幸蒙林博士同意在本刊上刊登發表，特此向林博士致以衷心感謝，亦希望本文能幫助讀者們在有關的信仰問題上有更進深的得著。為方便公開發表，本文已稍作處裡，原文沒有中文附註及詞語翻譯，兩者皆為編者加插。)

## 也談苦難

車

讀完泉弟兄關於苦難的文章【編者按：海谷通訊7-10月號20-22頁】，對他說的「苦難二分法」有同感，就是苦難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一是爲著使義人得到好處，二是爲著使罪人得到懲罰”，基督徒在苦難中得到琢磨和造就，鍛煉信心。「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屬靈的人曉得苦難是神的工具，爲了叫愛祂的人得到益處，如學習謙卑、忍耐、憐憫、溫柔等等的功課。筆者患類風濕關節炎三十多年，在肉體痛苦和活動不便中仰望神，學習對人和善，與人表同情，遇事不張惶的處事態度，因有主統管一切。記得以前每天關節痛或手術後，患處隨著每下心跳揪痛，仰望主心情平靜，痛苦就得以減輕，事實上若痛哭哀號，血氣翻湧，心跳加速，痛苦反會加劇。去年不慎從輪椅栽下，傷額入院，但心中一直平安，也從事件中加深體會了家人及弟兄姊妹對我的愛。

苦難的另一作用是使罪人得到懲罰。但現實似乎是罪人並未得到懲罰，惡人仍在橫行，他們的道路也亨通。但透過屬靈的眼光來看，他們已得到懲罰——沒有真正的平安。他們活在猜忌、疑慮、勾心鬥角、營營役役之中而不能自拔，實際受苦卻要在人前裝出趾高氣揚，意得志滿的神態。《啓示錄》的大災難才是罪人可怕的懲罰。

除上述的兩方面外，苦難尚有一個積極的意義：就是爲了彰顯神的榮耀。《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了一位生下來的瞎子，就是爲了彰顯神的榮耀。筆者初看這段記載深懷不平，難道爲了顯出神的威風就要人活在痛苦之中麼？！這個神豈不是一位愛受人奉承歌頌，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的神麼？！及至信主後，自己的人生觀、世界觀改變了。現在筆者認爲，人生最難得的是平安，不是健康，也就是說若得著主裡的平安，即使失去健康也可以（當然兩者不是互相排斥的）。很多時神是藉著苦難病痛叫人回頭尋求主。一個十惡不赦的罪人，若他的生命得著改變，就能彰顯出神的能力和榮耀。人生雖然多有苦難，但相對於永恆卻是短暫的。若藉著苦難而得到寶貴的永生，我們豈不應頌讚神的榮耀嗎？

我們不明白神永恆的救贖計劃，但我們確信祂不是坐在高天之上播弄人，隔岸觀火地欣賞人間的慘劇，事實上祂親身參與人世間的痛苦憂患、生離死別，爲了愛我們而傾出祂的生命，祂誠然是一位背負我們苦難的神。

## 論衛道之道

虛懷

迦密靈風掠「海谷」

近幾期的「海谷」通訊出現了一個可喜的現象，一本薄薄的雜誌竟然變成了探討信仰的園地。不知道是由於個別初信信徒對信仰歸根究底的求真，因而挑動起眾人的回應；還是因為大時代逼近，神在眾信徒中做了挑旺靈性的工作。從一篇篇認真、誠懇且有深度的文章中，我彷彿看見「海谷」中揚起了一艘艘屬靈戰士的帆。誰知道呢？神當年在英倫山谷中興起的懷特飛(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今天不會在「海谷」中重現呢？每一個時代的復興都始於歸回真道。基督教信仰的精華，聖經真理的基要不是在風平浪靜的世代總結出來的，乃是在與異端爭戰中，在受仇敵的攻擊下匯聚呈現的。神的道不怕挑戰！

有時我想，神為甚麼容許這許許多反對基督教的理論學說存在呢？但當時代漸漸過去，這些理論一一被證明是脆弱的，是錯謬的，而神的道卻歷久長新，越辯越明時，我明白了。神似乎在講：「來吧！盡量把你們反對我的理據提出來吧！好叫你們看清楚，誰孰真理！誰能永存！」有探討即表示撒但在作工，聖靈也在出擊。教會一潭死水，信徒暗昧無知，連撒但也懶得操心，豈有復興可言？我喜歡看見這種活潑的信仰討論。我看重每一個提出的問題，細閱每一個作出的回應。願我們都誠實地做真理的尋求者。在香港大談「主權回歸」之際，基督徒也就將自己的主權歸回到神的真理之下。

有衛道之士自「海谷」來了

在3至7月號「海谷通訊」中剛讀過「泉」弟兄有關「神的主權」一文，想不到7至10月號一下子就刊登了三篇回應稿，可見弟兄所言正點中要領，值得眾人深思。對於這個題目，我姑且暫時放下。但我對有關「主、主宰、人？」一文其中兩篇回應稿非常感興趣，一篇來自K.C.，另一篇來自「應聲蟲」。兩篇都就「泉」弟兄的提問做出了回應。不過兩篇回應都沒有正面答覆「泉」弟兄所提出的問題。反之，從兩篇文章的內容和表達手法，我看見兩位作者都不約而同地就發問者之所以發問這一事件作出了評論（雖然表達得較為含蓄）。一人採取了一種回應手法。這是一件極俱趣味性的事，我很想拿來談談。

「泉」弟兄，你收到未？

我試試大膽總結一下兩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泉」弟兄問，「神的主權如何能與人的自由調和？」K.C.的答案是：這個問題神沒有向人清楚交待，因為人的智慧

有限，未能理解。但人竟然要問這個超乎自己理解能力範圍的事，可見人不自知，人是何等驕傲。再者，人為甚麼對「神的主權」一事這麼關心呢？因為人不甘願受主宰，好像小孩子要反叛大人一樣，這正表明人的罪性。弟兄決志信主自然令人欣慰，但當慎謹自己，不要向神傲慢，只要謙卑在神面前。問這樣的問題有礙靈性成長，不討神喜悅。相信神就不要懷疑，「不明白」仍能「信」才是真正的心。

「應聲蟲」對此問題的答覆是：「泉」弟兄對「神的主權」一事之所以這麼著意，想必是初信者的通病，對尊基督為主感到不甘願了。其實，弟兄不必感到作難。「基督是主」一詞也許用詞方面太強硬了些，若換一個方式來表達，例如「基督是牧者」，也許就不會太刺耳了。其實中國傳統文化中也有以「心」主宰全身的觀念。也即是說在非基督教的文化中，人們也接受「人」不能放蕩不羈，我行我素，要修「心」以治全身。這麼說來，「泉」弟兄就不必太在意神的主權是否會太專制了。基督教要求信徒奉基督為主實在不算太荷刻。

如果要我用一句話來形容兩位作者的表達手法，我會說 K.C. 是嚴父型，「應聲蟲」是慈母型。無論是嚴厲的責備或慈悲的勸誘都出乎同一目的，希望這位初信弟兄不要再為這些理性問題自尋煩惱。今後，放下理性障礙，謙卑愛主，用心靈領受主恩，凡事讓主居首位，這樣才像個基督徒。

### 發問者與問題本身

兩位作者都抓到了一個重點，人很驕傲，常常向神強咀。是的，這樣的人不能真正認識神。然而，暫且勿論兩位作者的理據是否合乎聖經，我打算在此從另一個角度提出一些討論。是不是凡發問的都是出於不信服的心態呢？有沒有可能有人向神發出疑問，為的是要更明白因而可以信得更正確呢？理性在對信仰一事是否永遠起破壞作用呢？我自然很欽佩 KC 的信心，尤其是提到我們之所以「信」正因為我們「不能完全明白」。不錯，神是不可能讓人完全明白的。但，是否因此就否定了人有責任去明白應當明白的真理呢？此外，當我們不明白，不能回答尋道者的問題時，我們如何分辨究竟是我們自己對真理認識不夠呢，還是人家的問題問得不應該呢？

保羅說：「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9-10）又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根基穩固」（西 1:23）。一個只講意志順服主，情感愛主，卻缺乏理智來以真理為基礎的靈性是非常危險的。我敢說，當今的許多異端教徒比正統信徒更積極，更火熱。保羅對猶太人的評語是：「我向你們證明他們（猶太人）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 10:2）當今教會中熱心愛主的信徒多數只講情感和意志的順服，卻視理性為信仰的攔阻，壓制它，否定它。至今，不但對知識界失去影響力，

更連信徒本身對基要的真理也模糊不清。等異端來到，假先知興起，或抵擋神的時代意識侵擊教會時，有多少信徒曉得分辨？又有多少教會反在認敵為友，追隨異風邪說飄來飄去？在我看來，神要復興一個沉睡迷茫的世代，往往會在教會以外，或在新一代信徒中興起一些有頭腦的人，向著信仰的中心發出詢問，好摧使信徒回到真道上來。

### 答案是問出來的

有許多重要的真理我們平時不想不問，卻以為早就懂了。從使徒保羅，到奧古斯丁，到馬丁路得、加爾文，再到愛德華滋等，他們都用了最嚴謹的精神，考查神的道，又用積極正面的態度，明白他們所處世代的那些人對基督教所發出的挑戰，然後勇敢地為主做了衛道戰士，服侍了那一代的信徒，也為教會留下了豐富的屬靈遺產。如今也一樣，我們的責任則是要用悟性明白當今世代攔阻人信神的障礙是什麼？以及神啓示下來的真理能給予怎樣的答案。基督徒常常輕易地說：“Jesus Christ is the Answer!”但我要問“What is the question then?”發問者的態度和動機我們固然不能忽略，但我們更不能否定問題本身的價值。有些信徒怕人問問題，生怕多問幾下，基督教會給人問倒似的。所以千方百計阻止人問問題，用權威扣人帽子，定人的罪，壓制人的理性。這些人從來不問問題（因此也從來沒有答案），還以為自己很屬靈。這樣的信徒，怎麼能做主的精兵？見証時代呢？

### 起來：勇於面對挑戰者吧！

在面對尋道者時，我們不應壓制人家發問，也萬萬不可以把基督教絕對的、不可妥協的真理講得柔一些、軟一些以圖容易被接受。我們作為衛道之士應有的態度是：一. 尊重別人發問的精神；二. 看清別人問題的內容以及問題背後的含意；三. 認真鑽研真道，找到聖經與他們問題的接觸點；然後，四. 正面地、勇敢地解答他們的問題，（不要盲目地套用一大堆屬靈八股，答非所問）。我深信當神的話被「解開」（而非被 Parroted）的時候，自然會發出亮光，使人心歸正。神要人問問題，神的道是向那些會求問的人顯明的：「你們要尋求我，只要一心尋求，.... 我必給你們尋見！」（耶 29:13 新譯本）

## 行山衣著及鞋的選擇

行山專家

### 行山鞋的選擇

行山靴較運動鞋適合行山時穿著，原因有二：（一）它能保護足踝，避免扭傷；（二）堅硬的鞋底能防滑及抵受行山時尖石的撞擊。對初接觸行山運動者，選購一對輕便而扎實的行山靴已很足夠。

#### 【甲】行山鞋的分類

根據不同的用途，行山靴可分三類：

- ★ 「普通遠足」靴 — 此類行山靴的設計較輕便，舒適，能抵受低負重及適合一天的短途行山。
- ★ 「野外遠足」靴 — 可作為長距離及數天遠足露營之用，并能提供足夠的足部承托及抵受高負重。
- ★ 「專業攀山」靴 — 比野外遠足的行山靴更能抵受損耗，承托力極強，常用作遠征或攀爬雪山，并可配合冰爪使用。

行山靴亦可根據鞋筒高度分為高、中、低三類，高鞋筒擁有最佳承托表現，其他次之。行山靴鞋底以意大利製造之 VIBRAM 較有名氣，耐磨性能極佳，但亦最貴。除此之外，其他廠商亦有自行設計鞋底可供選擇。一般而言，鞋底要有粗粒，而底部之坑紋有 4-6mm 深已足夠。另外，鞋面材料主要可分皮革及尼龍兩大類，皮革較為耐用及防水，但亦較重及較昂貴；尼龍則較輕，但不耐用。若要求有高度防水之性能，可選用有 GORE-TEX 或 SYMPATEX 防水層的行山靴。

#### 【乙】試穿行山靴

不同的行山鞋廠商會依各自的腳形模設計行山靴。因此，若某牌子的行山鞋適合你的朋友，卻未必一定適合你。所以選購前定要試穿清楚，合適腳型才可購買，不可盲目相信名牌。試穿行山靴的要點如下：

- ★ 需帶備行山時穿的厚襪〔少部份店舖可供借用〕。
- ★ 穿上行山靴後，於未綁緊鞋帶前，腳跟後與鞋應留有一隻手指的空間。
- ★ 綁上鞋帶後，可試行數步，上落斜台或踏踏地面來測試鞋內的空間是否合宜。
- ★ 人的腳掌在運動後會略為膨脹，因此上午買鞋時要特別留意，要留有多餘空間。

#### 【丙】襪的選擇

優質的行山襪與行山鞋同樣重要。一般情況下，行山時應穿著兩對襪以減少腳部的磨擦，從而降低因此而產生水泡的機會。內襪應比較薄，其功能是減低行山鞋與腳部的磨擦及讓汗氣透出，保持腳部乾爽，材料多是羊毛或羊毛混紡，外襪單獨穿著可以。棉質襪子則不宜行山穿著，因為棉襪不能讓汗氣排出，令腳部易生水泡。

### 行山衣服的選擇

挑選行山衣著首重保暖，乾爽及舒適。整套的行山衣服是由內層排汗衣及防水透氣的外層衣物組成，稱為三層式穿衣法。最貼身的排汗衣材料多是 Polypropylene (PP) 或其他排汗材料，能吸收汗水並將汗水帶到外層，保持皮膚乾爽。中層是較厚的保暖衣，材料多是 Polyester，以 Malden Mills Ltd. 的 Fleece 最聞名，特點是輕，暖，吸水力不強及易乾。外層應是防風或防水外套。

防風外套較輕便易於收藏但不防水。防水外套多是尼龍造，雖然防水但汗氣不能排走。防水透氣外套是行山活動的最佳選擇，而 Gortex 材料是防水透氣材料中最常見的，防水透氣的原理是：該種衣料中的小孔既能阻擋水滴從外面入侵，亦可容許汗氣穿過小孔而散發於空氣中。「三夾式」Gortex 外套亦比「兩夾式」更輕便及透氣。

#### 【甲】行山穿衣法

除了挑選合宜的衣料外，行山時的穿衣方法也很重要。穿多層數件較薄的衣服較一層單件厚的衣服為佳，此種方法簡稱為「洋蔥式穿衣法」。使用此種「洋蔥式穿衣法」的原因有二：

- (一) 可適應不同程度的活動：上山時因活動而體溫漸漸昇高，此時可一層一層的除去薄衣，幫助調節體溫。反之，下山時則慢慢的添衣以保溫暖。
- (二) 配合不同地理環境的天氣變化：戶外活動會面對較多的不同環境；如山頂風較大，溫度會因高度增加而降低，因此需要多穿一點。

#### 【乙】行山褲的選擇

選擇行山褲的要訣主要是舒適，耐磨，快乾及不影響腿部活動為佳，長短褲則隨尊便。但切記不要穿牛仔褲，因為牛仔褲重而且非常難乾。

#### 【丙】帽的選擇

帽子是遠足時的恒溫器。冬天時，大約 20% - 50% 身體熱能是由頭部散失，帽子能保持身體溫暖。夏天時，帽子可減低陽光直接照射頭部，從而減低體溫上升。

#### 【丁】夏天的行山衣著

夏天的行山衣著比較簡單，普通 T-恤短褲均可，有些人則喜歡穿長袖薄衣以防曬傷及被密林植物割傷。但帶備風衣則不可少，以防天氣突變。

### 結語

行山衣著不一定需要高級物料，一次過全部購買會很昂貴，並且未必能完全適用。初學行山者可向有經驗朋友借用裝備及請教，再慢慢添置最適合自己的個人用品。